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自字第11號

自 訴 人 歐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周民孝

自訴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被 告 洪國玲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者，始得提起自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法人為被害人時，固應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但非法人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理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以該團體之名義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被害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過為公寓大廈管理機關，既非自然人，又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刑事訴訟法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類似規定，自無為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即非適格之當事人，不得以其名義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自訴人歐園大廈管理委員會以被告洪國玲涉有刑法上之竊佔罪嫌為由，提起本件自訴。惟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固明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然該條例係民法之特別法，依其立法理由說明，係專指在民事訴訟程序，賦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有當事人能力

（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與刑事訴訟之行為能力有別；且自訴人僅為公寓或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之代表機關，核其性質仍屬非法人團體，在民事訴訟上雖有當事人能力，然其既非自然人，且未辦理法人登記，自仍屬非法人團體，而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揆諸前揭說明，即不得以其名義提起自訴。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